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12. 府訴三字第 10709054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8

6195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為臺北市○○幼兒園（下稱○○幼兒園，址設於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負責人（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 號設立許可證書）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2 日派員前往○○幼兒園進行基礎評鑑，評鑑結果：部分指標通過基礎評鑑（符合 6 項、不符合 31 項、免檢核 10 項），乃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53174

1701 號函檢送基礎評鑑報告初稿予○○幼兒園，請其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

原處分機關，並將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安排追蹤評鑑；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

教前字第 10535117701 號函檢送基礎評鑑報告予○○幼兒園，請其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前完

成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辦理追蹤評鑑，評鑑結果：部分指標通過追蹤評鑑（符合 23 項、不符合 8 項），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基礎評鑑結果；另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教前

字第 10634887902 號函檢送追蹤評鑑報告予○○幼兒園。訴願人不服，以 106 年 5 月 30 日

安幼字第 106053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提起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辦理申訴

審查後，審查結果仍有 6 項評鑑不符合指標，維持追蹤評鑑報告結果「不通過」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1 條第 9 款及幼兒園

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38619501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

（下同）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前將改善情形與佐證資料函報原處分

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1 月 3 日補具訴

書，11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11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、輔導及評鑑。」「第一項評鑑類別、評鑑項目、評鑑指標、評鑑對象、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、實施方式、結果公布、申復、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1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，得為減少招收人數、停止招收六個月至一年、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：……九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，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糾正、命限期改善及處罰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。」

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應依本辦法規定接受評鑑。」第 4 條規定：

「幼兒園評鑑之類別如下：一、基礎評鑑：針對設立與營運、總務與財務管理、教保活動課程、人事管理、餐飲與衛生管理、安全管理等類別進行評鑑。二、專業認證評鑑：針對園務領導、資源管理、教保活動課程、評量與輔導、安全與健康、家庭與社區等類別中，與幼兒園教保專業品質有關之項目進行評鑑。三、追蹤評鑑：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。前項各類評鑑，均應以實地訪視為之，其評鑑指標，由本部公告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基礎評鑑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起，至多以每五學年為一週期，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；幼兒園均應接受該評鑑。幼兒園於通過前項基礎評鑑後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。專業認證評鑑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辦理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科系、所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。專業認證評鑑，得依幼兒園之規模，以一日至二日完成實地訪視；其評鑑委員，以二人或三人為原則。幼兒園於接受前二項評鑑前，應依本部公告之基礎評鑑指標及專業認證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，並將自我評鑑結果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作為實施各該評鑑之參考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，應於該學年度所有幼兒園評鑑結束後

一個月內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；辦理專業認證評鑑，應於該學年度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。前項評鑑報告初稿完成後，應函送各受評鑑幼兒園。」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申復有理由者，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；申復無理由者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報告及函送受評鑑幼兒園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評鑑幼兒園對前條評鑑報告不服者，應於收到評鑑報告後一個月內，載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訴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；期限屆滿後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，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件	 九、違反依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，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。
法條依據	第 51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.....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 6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前字第 10439864900 號公告：「.....主旨：公告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』第 6 條、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9 條、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18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、

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27 條第 3 項、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、第 47 條第 2

項、第 54 條、第 57 條第 1 項及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』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第 1 項

、第 11 條第 3 項、第 1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等本府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委

任本府教育局辦理。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未依幼兒園評鑑辦法完成評鑑，評鑑結果欠缺明確性，且未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於 1 個月內將評鑑結果送達訴願人，亦未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給予訴願人 6 個月改善期，原處分實屬違法不當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進行評鑑，基礎評鑑結果有 31 項指標不符合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善後，進行追蹤評鑑，評鑑結果仍有 8 項指標不符合，有○○幼兒園 104 年 12 月 2 日基礎評鑑報告、105 年 6 月 13 日追蹤評鑑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不服，向

原處分機關申訴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召開申訴審查會議，並作成決議，審查結果維持追蹤評鑑報告結果「不通過」。有臺北市 104 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申訴審查會 106 年 8 月 16 日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以其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再限期改善，固非無據。

四、惟按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；期限屆滿後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，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。」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辦理基礎評鑑，且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辦理追蹤評鑑

，惟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前字第 10641376400 號函檢附答辯書說明，原處

分機關係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始公布基礎評鑑結果；依前揭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應於公布基礎評鑑結果後命訴願人至遲於 6 個月內完成改善，於該改善期限屆滿後，始得就未通過之項目辦理追蹤評鑑。是原處分機關未踐行上開法定程序，殊難謂合法妥適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另訴願人向本府申請停止關於 6,000 元罰鍰之執行，前經本府審認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乃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訴三字第 10600187210 號函否准在案；

惟本件經本府審議後撤銷原處分，即無停止執行之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